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信息化项目开发合同》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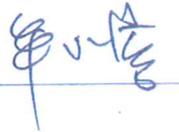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
认可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小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
认可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张宏斌

